

川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川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條 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 一、CA02990 其他金屬製品製造業。
- 二、CB01010 機械設備製造業。
- 三、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 四、CC01110 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製造業。
- 五、CC01990 其他電機及電子機械器材製造業。
- 六、F106010 五金批發業。
- 七、F401010 國際貿易業。
- 八、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三條 本公司得為同業間對外保證。

第四條 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灣省高雄市，必要時得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第五條 本公司對其他事業之投資不受公司法有關轉投資不得超過本公司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限制。

第二章 股 份

第六條 本公司資本額定為新台幣壹拾參億捌仟萬元整，分為壹億參仟捌佰萬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整，分次發行。

未發行股份，授權董事會視實際需要決議發行。

前項資本總額中，於新台幣貳仟伍佰萬元整範圍內，得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共計貳佰伍拾萬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整，授權董事會視實際需要決議發行。

第七條 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編號，依法經主管機關或其核定之發行登記機構簽證後發行之。

第八條 公司發行新股時其股票得就該次發行總數合併印製，且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

前項規定發行之股份，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或保管，亦得依證券集中保管機構之請求，合併換發大面額證券。

第九條 本公司股東辦理股票轉讓、設定權利質押、掛失、繼承、贈與及印鑑掛失變更或地址變更等股務事項及行使其一切權利時，除法令及證券規章另有規定外，悉依「公開發行公司股票股務處理準則」辦理。

第十條 每屆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紅利及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停止股票過戶。

第三章 股東會

第十一條 本公司股東會分常會、臨時會兩種，常會每年開會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之，並於三十日前通知各股東；臨時會於必要時召集之，並於十五日前通知各股東。

前項通知應載明開會日期、地點及召集事由。

股東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第十二條 股東因事不能出席股東會時，應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但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股票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辦理之。

第十三條 股東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以董事長出擔任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股東會之會議依本公司議事規則辦理。

第十四條 股東會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並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本公司各股東，除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情形外，每股有一表決權。

第十五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依公司法規定辦理。

議事錄應記載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出席股東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其保存期限至少為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四章 董事及監察人

第十六條 本公司設董事七人、監察人二人至四人，其中獨立董事二人至四人，獨立董事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董事選舉時，應依公司法第一百九十八條規定辦理，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為獨立董事及非獨立董事。

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獨立董事就候選人提名名單中選任之，任期均為三年，連選得連任。

董事及監察人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同業之水準議定之。

全體董事、監察人所持有本公司記名股票之股份總額悉依證券管理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所規定之標準訂定之。

第十七條 董事組織董事會，由董事中互選一人為董事長對內綜理本公司一切業務，對外代表本公司；並得視業務需要推選副董事長一人。

第十八條 董事會由董事長召集之。開會時以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董事會如以視訊會議時，其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董事因故不能出席時，得出具委託書列明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一人代理出席。

第十九條 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董事過半數之出席，並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二十條 監察人依法執行監察職務，並得列席董事會陳述意見，但無表決權。

第二十一條 董事會之召集通知應載明事由，並得以書面、電子郵件或傳真方式為之。

第五章 保 險

第二十二條 董事或監察人於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本公司得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第六章 經 理 人

第二十三條 本公司得設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第七章 會 計

第二十四條 本公司以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會計年度，每會計年度終了，董事會應編造下列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交監察人查核後，送請股東常會承認。

一、營業報告書。

二、財務報表。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等。

第二十五條 1. 本公司每年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虧損及提存百分之十法定盈餘公積，直到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資本總額為止；如尚有盈餘，得以其全部或一部由股東會決議，並得酌量撥付董事、監察人酬勞金及員工紅利，其分配比率除員工紅利不低於千分之一及董事、監察人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五外，其餘由董事會擬定盈餘分配案，必要時得酌提列特別盈餘公積或酌予保留盈餘，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2. 本公司股利政策：

授權董事會擬定盈餘分派案時優先以股票股利為主，若有發放現金股利，則現金股利發放總額應不低於擬發放當年股東紅利總額之百分之十，若現金股利每股配發不足 0.2 元時，得改配發股票股利。

第二十六條 本章程未定事項，悉依公司法規定辦理。

第二十七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七十五年九月二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五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三年五月二十二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四年九月十八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三月十四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六月十三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十一月五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六月十五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六月二十日。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九日。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二十九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四月三十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三月十六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六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五月十六日。

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四日。

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七日。

董事長：林 聰 吉